

#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湘 0703 破 6 号

申请人：常德柳叶湖传玺广告经营部，住所地湖南省常德市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七里桥社区 4 组（紫气东来小区大门对面）。

经营者：钟刚，男，汉族，1986 年 10 月 18 日出生，住湖南省安乡县黄头山镇长峰村 06017 号。

被申请人：常德市鼎城鸿星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玉霞街道永安社区（桥南中心家电城 30 号门面二楼）。

法定代表人：刘剑，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5 年 5 月 19 日，申请人常德柳叶湖传玺广告经营部（以下简称“传玺经营部”）以常德市鼎城鸿星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鸿星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鸿星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40 000 元，注册地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玉霞街道永安社区（桥南中心家电城 30 号门面二楼）。本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鸿星公司的企业状态为注销，注销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本案中，鸿星公司已经常德市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公司法人主体已消灭，其作为破产案件被申请人的主体已经不适格，本院对传玺经营部对鸿星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予以驳回。鸿星公司的债权人可通过其他途径向鸿星公司的清算义务人主张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常德柳叶湖传玺广告经营部对常德市鼎城鸿星广告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申请人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二份，上诉于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彭 友  
审 判 员     曹 琴  
审 判 员     文国新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法官助理     张力文  
书 记 员     施 琴